**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吉祥物運用申請表**

附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代表人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聯絡人 |  | 手 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傳 真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申請專案名稱及規劃說明 |  |
| 申請使用日期(申請實體使用需填寫) |  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申請項目 | □實體使用 □專用圖檔  |
| 申請人簽章 | （公私團體請蓋與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一致之公司大小章）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填表說明：

1. 申請人欄：實際運用之政府機關(構)、經政府機關(構)合法登記之公私立團體。
2. 代表人欄：申請人為公私立團體（含法人）者填寫。
3.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：
4. 本局吉祥物運用申請表(含切結書)。
5. 申請人為公私立團體（含法人）應檢附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；政府機關（構）應出具公文。
6.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納稅申報書收執聯。
7. 申請運用本局吉祥物之專案企劃書。
8. 其他經管理人指定之文件或物品。
9. 申請人得以親送、郵寄、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彩色掃描檔向**本局園區經營科**提出申請。

受理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園區經營科

地址：32546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路500號

收件人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園區經營科

電話：03-4096682分機5009

傳真：03-4896778

電子郵件：459718@tychakka.gov.tw